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5 次，股东大会共 0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新生	5	2	3	0	0	否	0

2017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对各项事项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17 年度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7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 2017年3月2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 2017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其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四) 2017年10月2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其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外，还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共同探讨了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各方面重要信息的汇报，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有资金理财、会计政策变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情况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 2017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重点关注及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时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本人联系方式：cqap_sunxinsheng@163.com。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生

2018年3月29日